113 年度 審計監理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年9月



目 錄

| 壹、我國審計監理現況 | 1 |
|---------------|----|
| 貳、我國審計市場概況 | 3 |
| 參、審計品質資訊 | 8 |
| 肆、事務所檢查 | 20 |
| 伍、會計師處分 | 31 |
| 陸、近年採行之審計監理措施 | 35 |
| 柒、結語 | 37 |

膏、我國審計監理現況

我國審計監理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於93年7月1日成立,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 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轄下證券期貨局掌理證券、期貨市場及證 券、期貨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定、規劃、執行等事項,其中 重要執掌之一係負責我國審計監理,包括督導審計準則訂定、會計師核准、 登記及執業、事務所檢查及會計師處分等四大職能,並為我國會計師法之主 管機關。

本會審計監理四大職能



督導審計準則





會計師之核准、 事務所檢查

會計師處分

之制定

計準則

督導財團法人中華 管理會計師之登記及 每年度辦理會計 民國會計研究發展 執業,以及核准會計 基金會參考國際審 師執行公開發行公司 以瞭解事務所及 計準則制定我國審 財務報告簽證業務

登記及執業

師事務所檢查, 會計師對於相關 給予適當之處分 法令之遵循情形

對違反會計師法、 證券交易法等相 關法規之會計師

最近一年審計監理概況

- 督導審計準則之制定:本會督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下稱會計基金會)參考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委員會(IAASB)之審計準 則、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其他相關服務準則及品質管理準則,研修國 內相關準則, 為與國際接軌,自111年發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 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調整我國審計準則架構以來,陸續發布品 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品質管理準則 2 號「案件 品質複核 | 及確信準則 3410 號 「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 」,並於 113 年 發布審計準則 220 號「財務報表查核之品質管理」及 600 號「集團財務 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
- 會計師之核准、登記及執業:截至113年12月底止,國內會計師登錄為 執業會計師之人數為 4,107 人,其中 700 人(約 17.04%)經本會核准得執 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業務;經登記之會計師事務所計 2,376 家, 其中51家(約2.1%)經本會核准得承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案件。

- 事務所檢查:本會自98年起每年均對國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檢查重點為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及複核審計個案,113年度共計檢查2家大型、1家中型會計師事務所,詳細檢查結果請詳肆、事務所檢查四、 113年度事務所檢查結果。
- 會計師處分:113年度經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做成處分案件之件數為 5件,處分會計師人數為9人。

二、 國際審計監理合作

隨著全球化蓬勃發展,跨國企業積極拓展業務進行全球布局,審計監理業務也需要進行國際監理合作。有鑑於此,本會積極參與國際審計監理事務,除加入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下稱 IFIAR)外,並與美、日、新加坡等多國審計監理監理機關保持密切之合作關係。

擔任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理事,積極參與相關倡議活動, 並進行經驗交流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係全球最大審計監理機關組織。本會自97年起即加入IFIAR並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並曾於台北舉辦2015年IFIAR年會,續於108年順利當選理事,並於112年順利連任,積極參與理事會討論及各項決策。按IFIAR理事會為IFIAR最高治理單位,目前包含美、英、日、德、法及本會等共16席理事,本會亦為理事會轄下「稽核及財務委員會(AFC)」成員。IFIAR轄下設有執法工作小組(EWG)、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GAQWG)及檢查工作小組(IWWG)等5大工作小組,本會係執法工作小組成員,積極參與該小組舉辦之各項活動,此外每年亦派員出席檢查工作小組(IWWG)會議,與各國事務所檢查人員交流檢查技術。近期更因應永續資訊報導品質日益受到國際關注,加入IFIAR永續確信小組,蒐集各國永續資訊的報導、確信及監理動向,有助於掌握國際審計及確信發展趨勢,作為制定政策參考。

• 與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執行共同檢查

伴隨資本市場國際化,大型企業赴海外籌資需求增加,我國企業主要海外募資市場為美國,為因應我國赴美掛牌企業之監理所需,本會自 100 年起與 PCAOB 執行事務所共同檢查,加強審計監理合作,除分享彼此檢查資訊外,並就檢查技術及經驗進行交流。

貳、我國審計市場概況

以下依據 113 年 12 月公布之「112 年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 及本會之相關統計數據,由會計師人數、會計師事務所組織型態及經營規 模等方面分析我國會計師業整體概況,並從市場占有率就公開發行公司審 計市場進行分析,另就會計師業近年面臨之挑戰等進行說明。

一、會計師業整體概況

• 會計師人數:經彙整近3年(111年至113年)國內領有會計師證書人數、 登錄為執業會計師人數及經本會核准得執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 證業務之人數如表 2-1,顯示在我國領有會計師證書者,其中約45%的 人會向會計師公會申請登錄為執業會計師,而約有8%的人經本會核准 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表 2-1: 近 3 年會計師狀態

| 會計師狀態1 | 111 | | 11 | 112 | | 113 | |
|-------------|-------|------|-------|------|-------|------|--|
| 百口叫水怨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
| 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者 | 709 | 8% | 692 | 8% | 700 | 8% | |
| 登錄為執業會計師者 | 3,883 | 45% | 4,004 | 46% | 4,107 | 45% | |
| 領有會計師證書未執業者 | 4,669 | 55% | 4,795 | 54% | 4,948 | 55% | |
| 領有會計師證書者 | 8,552 | 100% | 8,799 | 100% | 9,055 | 100% | |

會計師事務所家數及組織型態:經查我國近3年(111年至113年)年底會計師事務所概況,在家數部分,由111年底之2,226家增至113年底之2,376家,成長約6.7%,主要係個人會計師事務所增加所致。依據本會之統計結果,截至113年底止,我國目前仍以個人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主,分別占76%及22%。

¹ 依據會計師法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會計師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取得會計師資格者, 得充任會計師;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 及至少加入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之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後,始得於全國執行會計師業務;公 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依會計師法第 15 條規定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 師 2 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 業務前,應先報請本會核准。

表 2-2: 會計師事務所型態

| | 1 | 11 | | 112 | | 113 |
|--------|-------|------|-------|------|-------|------|
| 事務所型態2 | 家數 | 比率 | 家數 | 比率 | 家數 | 比率 |
| 個人 | 1,717 | 77% | 1,750 | 77% | 1,810 | 76% |
| 聯合 | 469 | 21% | 493 | 21% | 524 | 22% |
| 合署 | 39 | 2% | 40 | 2% | 42 | 2% |
| 法人 | 1 | - | 1 | - | - | - |
| 總計 | 2,226 | 100% | 2,284 | 100% | 2,376 | 100% |

註:本表比率經四捨五入後或有調整,以使總計維持 100%(以下各表亦同)

• 經營規模:依據 112 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之統計結果, 全年執行業務收入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事務所有 877 家,占 74%, 顯示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多為小規模經營;惟如以從業人數及執行業務收 入金額觀之,執行業務收入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大規模事務所雖僅有 16 家(家數占比僅 1%),惟其聘僱從業人數達 13,946 人(占總人數 60%), 且全年執行業務收入達 288 億元(占全體會計師業執行業務收入之 75%)。

表 2-3:112 年事務所收入規模與家數、人數分布情形

| | 事務所 | 事務所家數 | | 從業人數 | | 業務收入 |
|--------------|-------|-------|--------|------|------------|------|
| 執行業務收入規模 | 家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金額 (新臺幣億元) | 比率 |
| <1,000萬 | 877 | 74% | 3,895 | 17% | 30 | 8% |
| 1,000萬~2500萬 | 204 | 17% | 2,694 | 11% | 30 | 8% |
| 2,500萬~5000萬 | 61 | 5% | 1,722 | 7% | 21 | 5% |
| 5,000萬~1億 | 24 | 2% | 1,119 | 5% | 16 | 4% |
| >1億 | 16 | 1% | 13,946 | 60% | 288 | 75% |
| 總計 | 1,182 | 100% | 23,356 | 100% | 385 | 100% |

資料來源:11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

二、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市場概況

依據會計師法及相關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依會計師 法第 15 條規定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 2 人以上共同 查核簽證。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 證業務前,應先報請本會核准。截至 113 年底止,經本會核准得辦理公開 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 700 人

² 依據我國會計師法規定,會計師事務所型態分為個人會計師事務所、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合署辦公、個別承接業務且個別承擔責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簽證業務時由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及執行簽證業務之會計師蓋章)。

及 51 家,其所承接之公司家數及規模(公司市值及資本額係以新臺幣為單位)如下:

經本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之會計師及事務所(113.12.31)



700 位會計師



51 家會計師事務所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及規模 (113.12.31)

1,869家上市(櫃)公司 市值 **80 兆 4,352 億元**



由上可知,截至113年底,我國2,721家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51家會計師事務所簽證,而如以事務所規模觀之,可知其中近9成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表2-4彙整我國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師事務所市場占有率,其中大型、中型及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市場占有率分別為90%、6%及4%。查國際間主要資本市場如美國S&P500之四大占有率為99%、英國FTSE350之四大占有率為98%,顯示台灣與國外情況類似,有簽證業務集中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情形。

表 2-4: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市場占有率

| 事務所規模 | 上市 | 上櫃 | 興櫃 | 公發 | 總計 |
|--------|-----|-----|-----|-----|-----|
| 大型(四大) | 91% | 88% | 96% | 85% | 90% |
| 中型 | 6% | 7% | 3% | 7% | 6% |
| 小型 | 3% | 5% | 1% | 8% | 4% |

所稱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係指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家數達 100 家者;中型會計師事務所係指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家數介於 10 家至 100 家者;小型會計師事務所係指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少於 10 家者。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有四家,包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三、 近年會計師業面臨之挑戰

會計師產業除內部競爭激烈外,近年來亦因外部經濟環境之變遷等 因素,面臨不同挑戰。近年會計師業面臨之挑戰及困境、事務所之因應 措施,以及近期規劃發展目標,彙整如下:

• 我國審計產業目前面臨之挑戰:

國際準則與監理要求提高,查核成本提升:

為與國際接軌,國內審計準則、確信準則及其他相關服務準則陸續 研修,會計師及查核人員需不斷更新專業知識及符合主管機關審計 品質監理要求,使查核成本上升,惟公費似未能相對提升。

■ 產業創新與新型態服務需求:

新創公司、數位平台、加密貨幣、AI產業等業態複雜,企業運用資訊科技程度日益加深,會計師查核挑戰提高。又 ESG 資訊揭露與永續報告書等非財務資訊審查需求增加,亦超越傳統財務審計範疇,會計師服務更為多元。

■ 人員流動率高及人力短缺:

審計產業屬高人力密集產業,會計師業之人員流動率提升,復因工時長及薪資等因素,招募人才更加不易,使事務所在人力資源管理上出現衝擊。另 ESG(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業務需求快速增長,但人才供應面臨短缺。

• 事務所針對挑戰提出之因應措施及近期規畫發展之目標:

重視風險管理與提升查核品質:

因應審計與確信準則的發布與修訂強化教育訓練·建立完善的品質 監控制度,加強內部品質複核,降低訴訟與遵法風險。

■ 降低人員流動率,吸引優秀人才:

包含採取彈性工作模式(將結合實體與遠端工作之混合辦公模式成為常態)、加薪或優化員工福利以強化薪酬競爭力、調整晉升規範加速績效良好人員之升遷、擴大招募人才(如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實習計畫或擔任講師分享實務經驗)等措施。

應用數位科技提升查核效率及提供差異化服務:

包含應用數位化工具,如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及分析流程自動化(APA)、函證系統等工具以提升查核效率及提供差異化服務,並持續投資於創新業務之發展。

■ 因應永續報導及確信服務需求遽增,積極培訓專業人員:

持續加強 ESG、永續報告書及確信準則等專業教育訓練·提升專業 廣度·事務所需提高對數位科技及更多領域專業人力投資或建立專 業服務團隊。

會計師產業正經歷全球化與數位化的轉型,需積極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及留才,除了確保審計查核業務的專業與品質外,因應日益複雜的商業環境及科技創新,透過提升國際視野、掌握數位工具與新技術應用,從傳統的查帳工作跨足具附加價值的電腦審計、ESG等新興領域,俾利於數位化時代,利用專業知識協助企業成長。

參、審計品質資訊

審計品質係會計師查核專業之核心價值,近年來國際間亦愈來愈關注審計品質的衡量,其中包括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所謂審計品質指標係衡量審計品質之量化指標,目前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皆鼓勵事務所或審計委員會採用審計品質指標,我國亦參採國際作法,於110年8月19日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及範本」,內容涵蓋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及13項指標項目,優先鼓勵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自承接上市櫃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委任案件時起,主動提供AQI資訊,作為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續)委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

為協助審計委員會有效解讀 AQI 資訊,本會於 111 年 6 月 29 日發布「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指引」,審計委員會可參考指引中各項 AQI 指標之背景說明,初步瞭解審計實務,再搭配參考各項 AQI 指標之衡量重點,進一步解讀與審計品質之關聯,加強與事務所之溝通討論;另為確保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 AQI 資料具一致性及可比較性,以提升 AQI 利用性及參考價值,本會同時發布「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審計品質指標指引」,就各 AQI 細項指標提供明確定義及計算說明,作為會計師及事務所編製 AQI 資訊之重要依據。

考量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市占率達 9 成,對我國審計品質影響重大,本會自 108 年起持續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品質相關資訊,俾供本會評估各項指標或相關資訊之合理區間,以作為審計監理之輔助參考;並請四大事務所參考本會發布之 AQI 指標提供攸關之審計品質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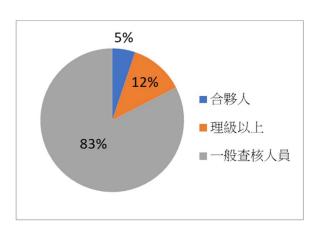
- 專業性指標:主管級人員占比及流動率、專業支援人員占比、會計師及理 級以上人員之專業年資、專業訓練時數。
- 品質控管指標:會計師工作負荷及主管級投入查核時數比、案件品質管 制複核時數占比、品質支援能力
- 獨立性指標:案件承接年數及審計公費。
- 監督指標: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情形、主管機關發函改善比重。

應注意的是,目前各界對於審計品質未有一致性之定義,且不存在單一 指標即得以完整反映事務所審計品質,爰數據詮釋時應特別留意,不宜逕依 單一數據水準,逕評斷審計品質之良窳。

一、專業性指標

•主管級人員占比

事務所查核人員可大致區分為三層級:會計師(合夥人)、理級以上人員及一般查核人員。依據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資訊,112年四所會計師、理級人員及一般查核人員之平均占比為5%、12%及83%,其人力配置呈現金字塔型態,主管級人員占比平均為17%。



理級人員通常具 5 年以上之 查核經驗,負責主要查核工作之 執行及控管,肩負指導其他新進 查核人員職責,其素質及人數對 於查核工作品質有重大影響,爰 理級人員占查核人員比例可適當 反應審計品質。由下圖可知,四大 會計師事務所間合夥人比率介於 4%~6%間,各所間差異不大;至

理級人員比例則介於 11%至 15%,雖各所存在不小差異,差異原因可能來 自各所對理級人員有不同之年資或資格條件要求,或事務所整體人數有所 差異所致。



圖 1: 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整體查核人員組成情形

• 查核經驗

會計師執業經驗、品質管制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之查核經驗亦影響審計品質。下表以簽證會計師、品質管制會計師自擔任合夥人起算之年資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於審計服務部門查核年資衡量,平均而言,台灣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師擔任合夥會計師平均年數為 11~12 年,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平均專業年資為 13年,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平均專業年資為 11 年。另資料顯示,各事務所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專業年資差異尚非重大。

表 3-1-1: 四大事務所會計師平均專業年資

| 年度 | A所 | B所 | c所 | D所 | 平均 |
|-----|----|----|----|----|----|
| 112 | 11 | 11 | 12 | 10 | 11 |
| 111 | 11 | 12 | 13 | 11 | 12 |
| 110 | 12 | 12 | 13 | 11 | 12 |

表 3-1-2: 四大事務所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OCR)會計師平均專業年資

| 年度 | A所 | B所 | c 所 | D所 | 平均 |
|-----|----|----|------------|----|----|
| 112 | 12 | 14 | 14 | 10 | 13 |
| 111 | 11 | 14 | 15 | 11 | 13 |
| 110 | 12 | 15 | 14 | 12 | 13 |

表 3-1-3: 四大事務所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平均專業年資

| 年度 | A所 | B所 | C所 | D所 | 平均 |
|-----|----|----|----|----|----|
| 112 | 12 | 11 | 11 | 11 | 11 |
| 111 | 12 | 12 | 10 | 11 | 11 |
| 110 | 12 | 12 | 10 | 11 | 11 |

• 訓練時數

專業訓練有助提升查核人員素質,是以我國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5條規定,要求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之會計師每一年度最低進修時數不得低於40小時。由下表可見112年度四大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平均每人專業訓練時數達113小時,較前一年度110小時提高,理級以上查核人員112年度每人平均訓練時數亦達96小時,亦較111年度平均時數95小時有所提升。

表 3-1-4:簽證會計師訓練時數

| 年度 | A所 | B所 | c所 | D所 | 平均 |
|-----|-----|-----|-----|-----|-----|
| 112 | 103 | 111 | 115 | 141 | 113 |
| 111 | 126 | 81 | 107 | 117 | 110 |
| 110 | 101 | 87 | 102 | 63 | 93 |

表 3-1-5: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訓練時數

| 年度 | A所 | B所 | c 所 | D所 | 平均 |
|-----|-----|----|------------|-----|----|
| 112 | 81 | 97 | 106 | 106 | 96 |
| 111 | 102 | 87 | 91 | 95 | 95 |
| 110 | 100 | 83 | 84 | 79 | 89 |

• 流動率

審計部門理級以上查核人員通常負責主要查核工作之執行及控管,並局負指導新進查核人員之職責,其素質及人數對於查核工作品質有重大影響,故該等人員之流動率應可作為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人力資源之指標。經彙整 112 年四大事務所理級以上(不含會計師)之平均流動率為 12%,與 111 年 13%相較,理級以上人員流動率略有降低,且與 110 年相較,近 2 年人員流動率已有減緩之趨勢。

表 3-1-6: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流動率

| 年度 | A所 | B所 | c所 | D所 | 平均 |
|-----|-----|-----|-----|-----|-----|
| 112 | 11% | 10% | 13% | 15% | 12% |
| 111 | 8% | 12% | 17% | 18% | 13% |
| 110 | 11% | 16% | 17% | 34% | 17% |

• 專業支援

專業諮詢人員係具備支援或輔助查核工作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者,例如知識管理部門或風險管理部門人員,惟不含稅務部門等與財報查核無關部門人員,或人資、資訊等一般行政支援人員。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簽證工作時,可能依案件性質需要各項專業之協助,如資產評價、電腦審計或法律諮詢等。是以,事務所擁有足夠專業人員(查核人員以外)以支援查核團隊,應有助提升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

下表係四大事務所每位專業人員支援查核人員人數,平均而言, 112 年每位專業諮詢人員約需支援 17 位財務報告查核人員,與 111 年及 110 年分別每位需支援 18 位及 19 位財務報告查核人員相較, 專業支援人力逐年提升中。

表 3-1-7:每位專業人員支援查核人員人數

| 年度 | A所 | B所 | c所 | D所 | 平均 |
|-----|----|----|----|----|----|
| 112 | 20 | 28 | 14 | 9 | 17 |
| 111 | 19 | 28 | 15 | 11 | 18 |
| 110 | 21 | 32 | 14 | 10 | 19 |

二、 品質控管指標

「品質控管」主係衡量事務所及會計師之審計品質控管能力, 相關指標包含會計師負荷、查核投入、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情形及品 管支援能力等 4 項指標。

•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之工作負擔與審計品質控管能力息息相關,過高之負荷極可能影響其審計品質。在事務所層級,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多或可用工時投入占比大,其工作負荷有過高之虞,可能影響審計品質;至於個案層級部分,由於公開發行公司規模、查核風險及複雜程度各異,會計師對每一案件之查核工作投入可能存有重大差異,爰不宜僅就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來評斷其工作負荷情形,應搭配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觀之。

由下表可知,112 年度四大事務所會計師平均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約7.1家,與111 年度7.2家及110年7.0家相較尚無重大差異;另112年平均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為57%,介於111年60%及110年55%之間,顯示近3年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投入財務報告查核及核閱等審計相關工時比重大致介於55%~60%之間,差異尚非重大。

表 3-2-1: 會計師擔任主簽會計師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

| 年度 | A 所 | B所 | C所 | D所 | 平均 |
|-----|-----|-----|-----|-----|-----|
| 112 | 6.7 | 8.1 | 7.2 | 63 | 7.1 |
| 111 | 7.0 | 8.5 | 6.9 | 6.1 | 7.2 |
| 110 | 6.9 | 8.3 | 6.4 | 6.1 | 7.0 |

表 3-2-2: 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 年度 | A 所 | B所 | C所 | D所 | 平均 |
|-----|-----|-----|-----|-----|-----|
| 112 | 66% | 52% | 55% | 46% | 57% |
| 111 | 65% | 56% | 56% | 56% | 60% |
| 110 | 57% | 55% | 60% | 35% | 55% |

• 查核團隊投入

查核人員之人力素質及查核時數為影響審計品質之關鍵因素,惟人力素質不易有客觀衡量指標,爰以事務所資深查核人力組成為替代衡量指標,倘會計師及理級以上人員投入查核時數占整體查核時數比例高,對於審計品質應有正向影響。由下表可知,110年及111年會計師及理級人員投入查核時數占比為19%及22%、112年度再提升至23%,顯示近2年資深專業人力投入審計查核比重持續增加。

表 3-2-3: 會計師及理級人員投入查核時數占比

| 年度 | A 所 | B所 | C所 | D所 | 平均 |
|-----|-----|-----|-----|-----|-----|
| 112 | 27% | 17% | 23% | 20% | 23% |
| 111 | 28% | 16% | 24% | 17% | 22% |
| 110 | 19% | 15% | 25% | 18% | 19% |

• 案件品質管理複核時數占比

依據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以下簡稱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應執行應案件品質複核者包括: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法規要求執行品質複核案件及事務所因應品質風險考量應執行者,且須於報告日前完成複核。案件品質複核投入時數對於審計品質應有正向影響,因此,品質複核投入時數占總查核時數比重可適當反映審計品質。

下表係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依據品質管理準則 1 號規定,針對上市 (櫃)公司執行案件品質複核時數占總查核數之比例,整體而言,112 年 案件品質複核時數占總查核數之比例約為 1.29%,與 111 年度相當, 均較 110 年有所提升。此外,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對於簽證公開發行公 司案件亦執行案件品質複核,顯示事務所對強化審計品質之自我要求。

表 3-2-4: 案件品質複核時數占比

| 年度 | A所 | B所 | C所 | D所 | 平均 |
|-----|------|------|------|------|-------|
| 112 | 1.5% | 1.0% | 1.3% | 1.4% | 1.29% |
| 111 | 1.4% | 1.1% | 1.4% | 1.0% | 1.29% |
| 110 | 1.2% | 1.3% | 1.4% | 1.0% | 1.26% |

• 品管支援能力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亦屬事務所品 管觀察重點之一。事務所品質控管人員約當全職人數占比愈高,可合 理預期對審計品質有正向影響。

由下表可見,112年度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品質控管人員約當全職人數占審計服務部門總查核人數之平均比重 3.5%,較 111 年 3.2%及 110 年 3.0%逐年提升,顯示各事務所對於審計服務的品質控管投入更多人力之趨勢。

表 3-2-5: 品質控管人員支援審計部門占比

| 年度 | A所 | B所 | C所 | D所 | 平均 |
|-----|------|------|------|------|------|
| 112 | 4.2% | 3.2% | 3.3% | 2.9% | 3.5% |
| 111 | 4.2% | 2.2% | 3.1% | 2.7% | 3.2% |
| 110 | 3.9% | 2.2% | 2.5% | 2.7% | 3.0% |

三、 獨立性指標

「獨立性」指標係衡量事務所及會計師執行審計工作時,是否維持實質及形式上之獨立,公正表示其意見。相關指標包含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及客戶熟悉度等 2 項指標。

• 非審計服務公費

簽證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工作時能否保持超然獨立立場,係影響審計品質之關鍵因素。現行會計師除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服務外,亦提供其他非審計業務服務,故會計師公費可區分為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公費金額及組成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可能造成影響,倘事務所收入來自非審計公費之比重過高,可能會影響會計師財務報告簽證之獨立性,是以歐盟規定【Regulation(EU)No537/2014】,財務報告簽證客戶及所屬集團當年度對事務所及其關聯事業支付之

非審計公費不得超過過去3年平均審計公費之70%。整體而言,我國 112年度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各所審計個案之非審計公費占總公費之平 均比率介於16%~26%間,四所平均則為22%,112年度與111年度 相較變化不大,相較國際標準尚無過高情事,非審計服務公費收入對 於查核獨立性影響尚不嚴重。

表 3-3-1: 四大事務所非審計服務(NAS)公費占比

| 年度 | A所 | B所 | C所 | D所 | 平均 |
|-----|-----|-----|-----|-----|-----|
| 112 | 22% | 25% | 26% | 16% | 22% |
| 111 | 22% | 24% | 27% | 17% | 22% |
| 110 | 29% | 26% | 32% | 22% | 27% |

註:非審計服務公費係指除審計服務公費外之公費,類型主要包括提供稅務簽證、 顧問諮詢等服務所收取之費用。

• 客戶熟悉度

查核人員對於同一審計客戶之熟悉程度(Familiarity)可能影響執行審計業務之獨立性。對審計客戶之熟悉程度得依同一簽證會計師或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對同一審計客戶之累計查核年數衡量,是以,許多國家對於案件承接年數均有會計師或事務所輪調規範。據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4號規定,對於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融機構之簽證案件,主辦會計師應於一段期間(不超過7年)後輪調,惟我國目前對於事務所尚未有輪調之規定。



上圖顯示,截至 112 年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財簽客戶審計案件之 累計查核年數,其中超過 20 年者約有 33%,顯示 3 成案件長期由同 一事務所簽證,本會將持續關注此一情形對會計師獨立性之影響。另 由下表可知,各會計師事務所之客戶承接年數仍存在差異。

表 3-3-2: 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案件承接年數統計

| 承接年數 | A所 | B所 | C所 | D所 |
|---------|-----|-----|-----|-----|
| 5 年以下 | 15% | 22% | 26% | 31% |
| 5~10年 | 20% | 20% | 15% | 15% |
| 10~15 年 | 17% | 19% | 14% | 11% |
| 15~20年 | 13% | 14% | 10% | 7% |
| 20~30年 | 23% | 19% | 30% | 29% |
| 30 年以上 | 12% | 6% | 5% | 7% |

四、監督指標

監督指標係衡量監理機關對於事務所及會計師執行監理時發現之 缺失情形,係事務所及會計師審計品質實際展現成果,是以對於評估 審計品質亦具有參考性。本項指標包含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如會計師 懲戒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所為之處分)以及主管機關發函改善次數 等 2 項指標。

•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審計品質之維護,除仰賴會計師自律及事務所管理外,部分亦需依靠外部之監理,是以各國審計監理機關對於會計師均設有事務所檢查、懲戒及處分等監理措施。以下彙總最近3年度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經本會或美國 PCAOB 進行事務所檢查發現缺失情形,以及經本會依據會計師法或證券交易法執行懲戒或處分之件數如下:

表 3-4-1:本會及 PCAOB 檢查四大事務所發現缺失數及會計師處分案件數

| | | 113 | 112 | 111 |
|-------------------|-------------------------------------|---------------|--------|--------|
| 本會事務所檢查 | 品質管理缺失數 | 0項 | 1項 | 2項 |
| | 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 0.56 項 | 0.83 項 | 0.48 項 |
| 會計師受處分 情形 | 會計師懲戒案件數及 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 處分之案件數 | 2件 | 0件 | 3件 |
| 美國 PCAOB 事務所檢查 | 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 0.33 項 (註) | 0項 | 0項 |

註:依 PCAOB 於 2025 年發布之檢查結果報告更新。

•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本會、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均負責我國資本市場之監理,定期或不定期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如發現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缺失,將發函請簽證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改善,是以,「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係重要外部監理指標之一,其係當年度主管機關就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缺失發函改善之函文數,相對於當年度查核或核閱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家數之占比。經彙總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最近3年度經主管機關發函改善之情形,113年主管機關發函改善之平均比率0.10%,相較111年比率為0.60%,顯見自111年以來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故如單就此項指標觀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逐年提升中。

表 3-4-2: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占比

| 年度 | А | В | С | D | 平均 |
|-----|-------|-------|-------|-------|-------|
| 113 | 0.17% | 0.23% | 0.00% | 0.00% | 0.10% |
| 112 | 0.30% | 0.00% | 052% | 0.00% | 0.21% |
| 111 | 1.00% | 0.00% | 0.80% | 0.58% | 0.60% |

五、 結論

• 有關事務所專業性

- 四大事務所之主管級人力(包含會計師及理級以上人員)約占事務所總人力 17%(前一年度為 18%),一般查核人員則占 83%(前一年為 82%),人員結構與去年度相近,平均每位主管級人員約須督導 4 位查核人員;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流動率由 110 年 17%逐年降至 112 年 12%,顯示近3 年整體事務所資深專業人力穩定性提升;另 112 年度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主辦會計師擔任合夥會計師平均年數為 11 年,較前二年平均年數均為 12 年略為降低;顯示各事務所專業人力穩定提升、升遷機制應尚屬平穩。
- 有關專業訓練及專業諮詢人員之支援等節,112 年度四大事務所會計師每人平均專業訓練時數為113 小時,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訓練時數96 小時,均較前一年度略有提升,且自110 年度以來近2 年均顯示四大事務所強化對高階人員之專業訓練;另110 年至112 年每位專業諮詢人員約需支援財務報告查核人員人數分別為19、18 及17 位,

顯見事務所亦逐漸強化專業諮詢人力資源的提供。

• 有關事務所品質控管

- 會計師之工作負荷過重可能影響審計品質,會計師擔任主簽會計師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反映會計師負責重要查核案件之數目,另輔以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於查核案件之占比,對於會計師之工作負荷應能有較完整之瞭解。112 年度四大事務所會計師平均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約7.1家,介於7.0家(110年)及7.2家(111年)之間,另平均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為57%,亦介於55%(110年)及60%(111年)之間,整體而言,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近三年之審計工作負荷尚無重大差異。
- 查核人員之查核投入為影響審計品質之重要因素,其中會計師及資深人力之投入尤為關鍵,資深人力投入查核時數占整體查核時數之比例越高,對於審計品質應有正向影響。112 年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理級人員投入財報查核時數之占比為23%,較110年及111年分別為19%及22%持續提升,顯示近二年資深查核人力對於審計案件之投入增加。
-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投入財報複核之時數對提升審計品質應有正向影響,112 年及 111 年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時數占總查核數之比例均為 1.29%,較 110 年度 1.26%提升。

• 有關事務所獨立性

- 針對與客戶熟悉度部分,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承接客戶累積年數超過 20 年者約有 33%,此部分目前國內僅對會計師承接客戶有輪調規定,對於事務所輪調尚無相關規範。考量歐盟(REGULATION (EU) No 537/2014)已要求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同一客戶期間原則不得超過10年,且德國近期推動之審計監理改革亦限制事務所簽證同一客戶之期限以 10 年為限,顯示國際對此議題之重視,本會已於審計委員會解讀 AQI 指引中,提醒審計委員會應留意「客戶熟悉度」對審計品質之潛在負面影響,倘簽證累積年數較長時(例如 10~14 年),尤應綜合評估 潛在負面影響是否超過正面影響之可能,本會亦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適時評估是否配合調整國內相關規定。
- 有關非審計服務公費部分,查歐盟規定財務報告簽證客戶及所屬集團 當年度對事務所及其關聯事業支付之非審計公費不得超過過去3年平 均審計公費之70%,我國對非審計公費占比尚無限制,四大事務所非

審計服務公費(NAS)占全部公費比重平均為 16%~26%,顯示非審計服務公費對獨立性之影響應尚不重大;另本會已於 AQI 指引中,提醒審計委員會於審計個案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超過全部公費 40%~45%時,應加強瞭解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是否可能影響查核獨立性,或有其他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情事。

• 有關監督

■ 審計品質之維護,除仰賴會計師自律及事務所管理外,部分亦需依靠外部之監理,是以各國審計監理機關對於會計師均設有事務所檢查、懲戒及處分等監理措施。111年~113年主管機關發函改善之平均比率為0.60%、0.21%及0.10%,呈現逐年下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已有提升。

肆、事務所檢查

一、 事務所檢查目的

依據會計師法第 19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維護大眾權益並增進社會公益之需要,得派員檢查經核准且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及業務相關之財務狀況,會計師事務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檢查目的係為改善查核品質、健全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及預防可能審計失敗之潛在風險,透過檢查機制發揮監督之功能,提升審計品質,進而提高公眾對會計師查核之信心,並非以懲處為目的,惟如於檢查過程發現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有錯誤或疏漏,或涉有會計師法第 61 條情事,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者,本會將報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以維會計師風紀。

二、 事務所檢查方式

本會對於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方式係採用以風險基礎(Risk-Based Approach)之檢查模式,考量因素包含對於個別事務所及會計師之風險評估、特定產業或查核風險較高案件等因素,就檢查過程中所發現之品質管制制度及個案複核缺失,要求事務所採行必要措施進行改進,進而提升查核品質。

復為配合本會於 108 年 6 月正式公布我國 5 家銀行為系統性重要銀行 (D-SIBs),自 109 年起將系統性重要銀行納入審計個案查核樣本,以擴大檢查範圍,瞭解銀行業之審計品質。

- 品質管理制度:依據品質管理準則1號規定之內容,評估事務所整體審計工作執行的品質,並瞭解及評估事務所的品質管理制度,計包含8個方面:
 (1)事務所之風險評估流程、(2)治理及領導階層、(3)攸關職業道德規範、(4)客戶關係及案件之承接與續任、(5)案件之執行、(6)資源、(7)資訊及溝通、(8)監督及改正流程。檢查方法如次:
 - 透過訪談及複核相關書面資料,瞭解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之政策及程序。
 - 評估受查事務所內部品質管理制度之設計。
 - 執行適當測試,以評估品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執行。
- 審計個案複核:參考國外審計監理機關之檢查方式,自108年起針對審計個案複核部分,改採「核心檢查事項」方式。本會依據查核風險程度、國

內外常見缺失或監理需求等,挑選數項會計項目或查核程序進行深入檢查,並擴大複核審計個案家數,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平均挑選 4-8 件審計個案進行深入查核;非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平均挑選 2-4 件審計個案進行深入查核,檢查方法如次:

- 訪談查核案件之會計師及主辦查核經理,瞭解該個案之風險評估、查 核重點及其查核方法。
- 審查工作底稿以瞭解其查核程序是否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 報表規則(下稱查簽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

三、 檢查結果後續處理

本會係採用以風險基礎(Risk-Based Approach)之檢查模式進行事務所檢查,查核結果並不代表當次查核之所有個案及所有被檢查之會計師事務所,且檢查結果亦不代表對於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及審計個案之認證,該等審計個案往後如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發現其他缺失,仍須依法處理。檢查完成後之相關處理程序如下:



事務所檢查完竣後,本會將於1至2個月內彙整檢查結果,提出檢查報告初稿,並函請受查對象於30天之期限內提出書面回應意見,嗣本會經參酌事務所意見後,再發布正式檢查報告予事務所,受查會計師事務所應針對本會檢查意見及檢查發現之缺失事項,於文到2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報會。若發現受查對象未確實執行改善計畫,或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本會得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1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受檢對象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核准。

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

公司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擔負財務報表編製或監督公司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責。為確保財務報告編製及資訊揭露之品質,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應加強與會計師間溝通,可將本會歷年發布事務所檢查報告或 IFIAR 發布之常見檢查缺失納入與會計師溝通事項,以確保會計師適當執行相關查核工作。

四、 113 年度事務所檢查結果

本會檢查團隊執行 113 年度事務所檢查,考量事務所檢查周期及風險 因素,本次檢查 2 家大型、1 家中型聯合事務所,檢查重點為事務所品質管 理制度及複核審計個案,整體查核結果如次:

■ 品質管理制度缺失

113 年度檢查發現品質管理制度缺失數目共計 9 項,與去(112)年檢查 事務所發現之 20 項缺失數目相較大幅減少,平均缺失數目亦由 112 年 6.3 項降低為 3.0 項,主要係因兩期受查之中型事務所缺失數目差異較大所致。

| 表 4-1:品質管理查核缺失比較 | | | | | | | | |
|------------------|-------|-------|-------|--------|-------|--|--|--|
| 年 度 | 113 | 112 | 111 | 110 | 109 | | | |
| 檢查事務所家數 | 3 | 3 | 3 | 4 | 4 | | | |
| 檢查發現缺失數目 | 9項 | 20 項 | 18 項 | 62 項 | 35 項 | | | |
| 平均每家事務所缺失數 | 3.0 項 | 6.3 項 | 6.0 項 | 15.5 項 | 8.8 項 | | | |

經瞭解及評估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檢查團隊發現下列 品質管理缺失:

事務所之風險評估流程

- 事務所 112 年度品質管理制度未及時依品質管理準則 1 號及 2 號所定時程 修訂。

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包括獨立性)

- 事務所獨立性政策遵循及檢核辦法未將興櫃公司列為涉及公眾利益個體 之案件。
- 部分觀察受查公司執行盤點之人員,未簽署查核人員超然獨立聲明書。

案件之執行

- 事務所未訂定工作底稿保密相關程序,亦未就防止工作底稿未經授權而被變更、遺失或毀損之管理事項,以及工作底稿之借閱期限、稽催機制等訂有相關規範。
- 未能有效設計及執行工作底稿電子檔之保密及存取之管理。

資源

- 進行財報簽證案件分案未依事務所規定提合夥人會議。

資訊及溝通

- 事務所所定品質管理制度因應對策未包含證券相關法規要求事務所向企 業治理單位溝通特定事項、事務所知悉客戶未遵循法令向適當權責機關報 告等情況。
- 未及時配合最新審計準則更新 112 年度適用之查核程序, 未符事務所所定 品質管理制度相關規範。

監督及改正流程

年度監督作業預定抽核個案均屬非公開發行公司,未符事務所政策所定抽 選公開發行公司達樣本數一定比例以上之規定。

■ 審計個案複核缺失

113 年度選取 20 件審計個案予以複核,檢查發現審計個案查核缺失項目共計 15 項,缺失總數較前期 19 項下降,平均每件審計個案之缺失數亦由 112 年度 1.2 項降為 113 年度 0.75 項,兩期受查對象均為 2 家大型事務所及 1 家中型事務所,顯示會計師執行簽證查核工作更為審慎。

| 表 4-2:近年審計個案查核缺失比較 | | | | | | | | |
|--------------------|--------|-------|-------|--------|--------|--|--|--|
| 年 度 | 113 | 112 | 111 | 110 | 109 | | | |
| 檢查發現缺失數 | 15 項 | 19 項 | 23 項 | 31項 | 44 項 | | | |
| 抽核審計個案數 | 20 件 | 16 件 | 21件 | 12 件 | 24 件 | | | |
| 平均每件審計個案缺失數 | 0.75 項 | 1.2 項 | 1.1 項 | 2.58 項 | 1.83 項 | | | |

證實性分析程序

- 未查明銀行回函註記部分帳戶類型及利率不符之原因。
- 對於期中已沖轉之重大應收帳款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相符,未見工作 底稿有相關查核程序。

會計估計/公允價值衡量

- 未見查明公司有無依 IFRS 9 規定將「前瞻性資訊」納入應收帳款預期信用 減損評估之紀錄。
- 於執行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減損評估時,沿用過時之前瞻性因子進行評估, 且未更新評估結論。
- 未見工作底稿有依 IAS 36 規定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可能有減損 跡象之評估結論。

底稿記載缺失

 工作底稿中有關金融資產投資函控表尚無回函情形之記載,雖有索引相關 函證編號,但未見就所取得之回函有核符之註記。

存貨查核

- 會計師未執行相關查核程序以確認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符合 IAS 2 規定。
- 未瞭解由銷貨客戶代為保管存貨之原因即向其函證存貨數量。

關鍵查核事項

- 會計師於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函,有公司董事未押日期、簽回日期於報告日之後及未簽名等情形。
- 會計師查核報告所列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時點之說明與工作底稿

記載不一致。

會計師查核報告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惟未見工作底稿有相關 評價查核程序之記載。

內控測試

- 未將公司本期新增第十大客戶納入營業收入之內控查核樣本。
- 未確認本期是否有新增之前十大供應商。

其他

- 會計師事務所已全面適用電子化工作底稿政策,惟部分查核工作底稿以紙本歸檔,未歸入電子工作底稿。

五、 近年事務所檢查缺失彙總及常見缺失事項

• 品質管理制度缺失

截至 113 年本會已完成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5 次檢查循環,共 57 家次事務所檢查(含大中小型事務所)。經統計最近 5 年度(109 年至 113 年)我國事務所檢查發現品質管理制度之缺失彙總如下:

| 表4-3: 近5年品質管理制度查核缺失 | | | | | | | | |
|---------------------|-----|-----|-----|-----|-----|-----|--|--|
|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合計 | | |
| 事務所的風險評估流程 | 0 | 0 | 0 | 0 | 1 | 1 | | |
| 治理及領導階層 | 2 | 3 | 2 | 0 | 0 | 7 | | |
| 攸關職業道德規範 | 5 | 15 | 4 | 5 | 2 | 31 | | |
| 客戶關係及案件之承接與續任 | 3 | 5 | 1 | 1 | 0 | 10 | | |
| 案件執行 | 8 | 12 | 3 | 4 | 2 | 29 | | |
| 資源 | 11 | 11 | 4 | 5 | 2 | 33 | | |
| 資訊及溝通 | 0 | 0 | 0 | 0 | 1 | 1 | | |
| 監督及改正流程 | 5 | 13 | 4 | 5 | 1 | 28 | | |
| 總數 | 34 | 59 | 18 | 20 | 9 | 140 | | |

如將上開缺失彙總結果以事務所規模區分,可發現四大會計師事 務所歷年缺失項目較為集中,非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則較為分散,謹再 就兩者缺失內容分析如下:

★ 四大: 近5年之品質管理缺失項目為「資源」、「攸關職業道德規範」 及「客戶關係及案件之承接與續任」及「案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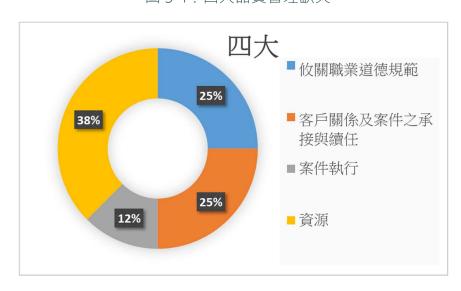


圖 3-1: 四大品質管理缺失

- ▶ 「資源」:與合夥人績效評估未與審計品質有適當連結及未能 有效控管查核案件使用最新版指引。
- ▶ 「攸關職業道德規範」:事務所採用專家參與審計工作惟未取 得專家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未就理級以下查核人員進行獨立 性查核等。
- ▶ 「客戶關係及案件之承接與續任」:部分政策仍援引停止適用 之審計準則公報或不同政策對續任之規範不一致;承接客戶 評估時所列同業資訊未說明所選取同業公司之合理性或評估 內容不完整等。
- ▶ 「案件執行」:於承接案件時品質複核會計師僅簽名未填寫複核意見。

★ **非四大**: 主要係「資源」、「攸關職業道德規範」「案件執行」及「監督及改正流程」等項目有關缺失較多,謹分述主要態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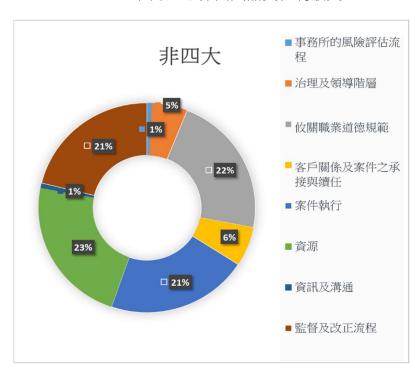


圖 3-2: 非四大品質管制缺失

- ▶ 資源:主要係合夥人之績效評估或升任合夥人條件未與審計品質 有適當連結、未完整訂定升任合夥人之升遷評核標準、公開發行 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案件明顯集中於同一位主辦會計師,未訂定人 員進行教育訓練時數之控管機制及部分員工教育時數不足未符 規定等缺失。
- ▶ 攸關職業道德規範:主要係未配合最新職業道德規範修訂所內相關政策、未建立或落實獨立性控管機制(如僅檢核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或未訂定抽核頻率及抽核比例等)、未明訂有關提供非審計服務之獨立性檢視程序及措施、未訂定或未確實控管會計師輪調或未訂定資深人員(如協理)之輪調機制等缺失。
- ➤ 案件執行:如主辦會計師未於審計規劃相關工作底稿簽署日期、 未訂定執行案件品質複核人員資格標準或由不符資格之人員進 行案件品質複核或訂定具體選案標準、工作底稿未有品質複核人 員複核軌跡或未簽署複核日期、工作底稿相關規範或管理不完整 (如未訂定工作底稿歸檔期限或保管年限規範、工作底稿未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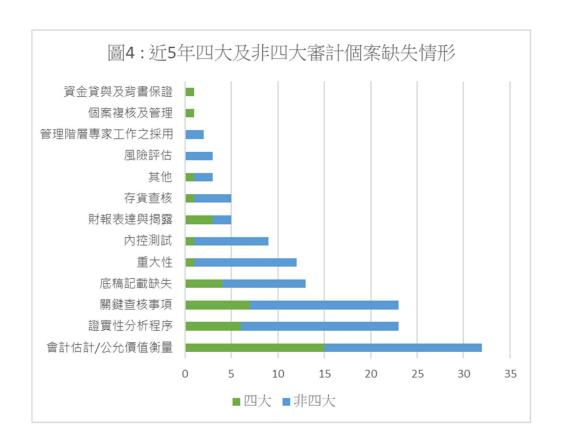
限歸檔、工作底稿修改紀錄晚於歸檔日、敏感性案件之工作底稿 電子檔案未加密管理及未設計防止工作底稿未經授權而被變更 或遺失之管控等)。

▶ 監督及改正流程:主要係執行追蹤考核之選案標準未考量特定案件風險及過去考核結果、執行追蹤考核人員資格與事務所政策不符、同一事業處之會計師互相考核可能影響評核客觀性、選案標準未明確或未依事務所政策抽選公開發行公司案件考核、就考核缺失未採取適當改善措施、評核事項之佐證資料未完整;未就考核人員資格條件、檢查週期及追蹤改善等訂定政策等缺失。另有未建立明確抱怨與溝通管道及於調查後未確實紀錄情事。

• 審計個案複核缺失

截至 113 年本會已完成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5 次檢查循環, 共 57 家次事務所檢查。經統計最近 5 年度(109 年至 113 年)我國事務所檢查發現審計個案缺失,主要與「會計估計/公允價值衡量」、「證實性分析程序」、「關鍵查核事項」及「底稿記載缺失」等項目有關。

| 表4-4: 近5年審計個案檢查缺失彙總 | | | | | | | |
|---------------------|-----|-----|-----|-----|-----|-----|--|
| 年度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合計 | |
| 會計估計/公允價值衡量 | 15 | 6 | 5 | 2 | 4 | 32 | |
| 證實性分析程序 | 6 | 8 | 3 | 4 | 2 | 23 | |
| 關鍵查核事項 | 8 | 4 | 4 | 4 | 3 | 23 | |
| 底稿記載缺失 | 1 | 4 | 3 | 4 | 1 | 13 | |
| 重大性 | 3 | 3 | 5 | 1 | 0 | 12 | |
| 內控測試 | 3 | 3 | 0 | 1 | 2 | 9 | |
| 財報表達與揭露 | 2 | 0 | 1 | 2 | 0 | 5 | |
| 存貨查核 | 1 | 2 | 0 | 0 | 2 | 5 | |
| 其他 | 0 | 1 | 1 | 0 | 1 | 3 | |
| 風險評估 | 3 | 0 | 0 | 0 | 0 | 3 | |
| 管理階層專家工作之採用 | 2 | 0 | 0 | 0 | 0 | 2 | |
| 個案複核及管理 | 0 | 0 | 1 | 0 | 0 | 1 | |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 0 | 0 | 0 | 1 | 0 | 1 | |
| 總數 | 44 | 31 | 23 | 19 | 15 | 132 | |



上圖分別顯示四大及非四大事務所近 5 年審計個案複核缺失情形,整體而言,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由於查核資源較充足,審計個案缺失數較低。以下謹就缺失較多項目列舉常見缺失如下:

- ★ 會計估計/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會計師未瞭解受查公司備抵損失提列 政策是否已依 IFRS9 規定考量預期信用損失(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應收 帳款預期信用減損評估、更新前瞻性資訊等)、已辨認可能減損之資產 項目惟未查明估計可回收金額之適當性、未查明或確實評估受查公司 之資產(如金融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性不動 產、商譽等)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是否需估列相關除役成本 等缺失。
- ★ 證實分析性程序:主要係與應收帳款函證相關之缺失,如未執行適當查核程序確認回函之可靠性、未保存回函軌跡、未取得銀行函證之回函且未執行適當函證追蹤程序或替代性查核程序、未查明應收帳款函證回函不符之原因及未查明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相符;另未依查簽規則規定比較分析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成長率與營業收入成長率之關係等缺失。

- ★ 關鍵查核事項:主要係工作底稿中未有足夠證據顯示會計師於出具查核報告前已與適當的治理單位溝通、未見與治理單位溝通以決定高度關注事項之結論及決定高度關注事項是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過程及理由等缺失;另中小型事務所則有工作底稿中收入認列時點之記載與查核報告關鍵查核事項相關說明不符、會計師未與治理單位討論關鍵查核事項及未依關鍵查核事項因應程序執行查核等執行上之缺失。
- ★ 底稿記載缺失:主要係會計師未將決定重大性水準(包含整體重大性、執行重大性、顯然微小門檻等)之考量因素記載於工作底稿、未將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程序之證據納入工作底稿、未將對受查公司及其環境之瞭解情形及結論確實記錄於工作底稿、底稿完整性(如未於查核計畫簽署日期、未將查核團隊獨立性聲明併同歸檔)等缺失。

由最近五年度審計個案檢查缺失情形觀察,109 年至 113 年審計個案缺失分別為44、31、23、19、15 項,審計個案缺失數量逐年下降,其中「會計估計/公允價值衡量」之缺失自 110 年度以後缺失數目已逐漸減少(以往缺失多為未依 IFRS 9 規定考量預期信用損失);另「關鍵查核事項」缺失由 109 年 8 項降為 113 年 3 項,「證實性分析程序」缺失亦由 110 年 8 項降為 113 年 2 項。整體而言,顯示事務所應已就往年本會檢查發現之常見缺失進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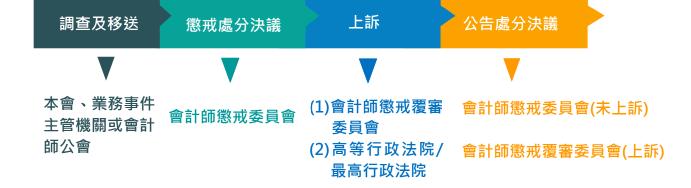
伍、會計師處分

會計師簽證品質之提升,除業者自律外,主管機關適當之監理亦屬必要, 對於執行業務時未遵循相關規定,違失情節重大之會計師,若適度予以處分, 除可對受處分會計師產生警惕效果,亦可提醒整體會計師執行審計工作時應 加強其專業注意,以降低審計失敗之風險。

一、 我國有關懲戒之規定及程序

我國會計師懲戒依會計師法規定,由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為之,委員會由產、官及學界組成,會計師如有會計師法第 61 條所列情事者,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得`報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根據會計師法第 62 條,會計師懲戒處分包括罰鍰(12 萬~120 萬元)、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2 個月~2 年)或除名。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對於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覆審申請人對決議不服者,得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被付懲戒之會計師未於期限內申請覆審者或提起行政訴訟者,其決議即行確定。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於決議確定後,會將決議書刊登政府公報及於網站公告。



二、近年懲戒情形及處分確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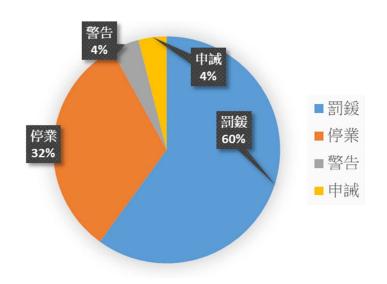
經彙整近 3 年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處分確定之案件數均為 5 件, 111 年~113 年決議處分會計師人數分別為 10 人、9 人及 9 人。

表 5-1: 當年度決議處分確定之案件數及會計師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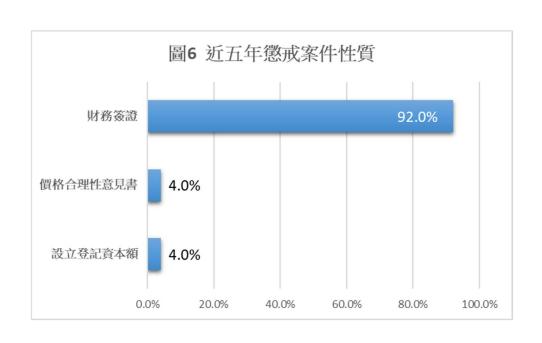
| 年度 | 111 | 112 | 113 |
|-------|------|-----|-----|
| 案件數 | 5 件 | 5 件 | 5 件 |
| 會計師人數 | 10 人 | 9人 | 9人 |

另有關本會近 5 年度(109 年至 113 年)會計師懲戒處分確定案,包括受處分會計師姓名、處分理由及結果業於本會網站公告。謹就近 5 年受處分之結果及缺失情節分析如下:

圖 5: 近 5 年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分確定案件之處分種類



由上圖可知,近 5 年處分確定之案件中,60%之處分為罰鍰,其次為 停業處分(最長停業期間為 9 個月),占 32%;另處罰鍰之案件中,有 47% 之案件為處最高金額 120 萬元罰鍰之案件。



另如依據懲戒案件性質區分,92%之懲戒案件係財務報告簽證案件,價 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案件及資本額簽證案件均各佔 4%。

三、證券交易法有關處分之規定

前揭依據會計師法訂定之會計師懲戒規定,係對於會計師執行業務時違反各業務相關法令規定,或違反專業倫理及紀律時所為之處罰。而我國為加強公開發行公司之管理,另於證券交易法第37條規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發生錯誤或疏漏時,本會得視情節之輕重對其進行警告、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簽證或撤銷簽證之核准等處分。本項處分所涉影響業務範圍,僅限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限制範圍較前揭懲戒處分為小,目前實務上主係用於涉及公眾利益較大,有立即處置必要之案件。

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 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 起不停止原本處分之執行。故受證券交易法處分之會計師,即使依前開訴 願法規定提出訴願或後續進行行政訴訟,其原本之處分仍須執行。

四、近年依據證券交易法處分情形

本會近年來對於會計師之懲處多以懲戒為主,最近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規定所為之處分係於 109 年處分會計師執行財報簽證違規案件。本會已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處分之結果,包括受處分會計師姓名、處分種類及結果公告於本會網站。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40&websitelink=artwebsite.jsp&p arentpath=0,8,935)

陸、近年採行之審計監理措施

一、 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QI)及編製發布透明 度報告,並將 AQI 資訊納入對事務所差異化監理機制

● 審計品質指標(AQI):

本會於 110 年 8 月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及範本」及相關指引,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自承接上市櫃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委任案件起提供 AQI 資訊,以協助企業及審計委員會於選任簽證會計師時,能更有效客觀的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於提升審計品質的能力及承諾。本會並於證券期貨局審計品質專區公告最新會計師事務所同業 AQI 資訊,俾利上市櫃公司解讀 AQI 資訊時比較及參照。

● 透明度報告:

本會於 110 年 12 月底發布「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報告編製原則」, 作為會計師事務所編製透明度報告之依據,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事 務所概況與法律架構、治理架構與管理階層資訊、風險控管及品 質管制制度資訊、審計品質攸關指標、財務及業務資訊等,四大事 務所自 112 年起已定期公布透明度報告,期能透過提升會計師事 務所透明度,促進事務所間良性競爭,進而提升國內審計品質。

● 設計事務所分級管理及差異化監理機制:

本會自 113 年檢查事務所作業起,依對公共利益之影響程度(例如: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家數)作為事務所的初步分級標準,另參考監督構面的 AQI 或品質控管構面的 AQI,對於與同層級平均值相較有異者,或審計品質整體表現較差、經常出現審計失敗等情事,加強查核提高檢查頻率。

未來本會將視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發布 AQI 及透明度報告情形及成效, 適時評估中小型事務所採用之可行性。

二、持續提升永續資訊品質,並評估接軌國際制度

■ 溫室氣體盤查及永續指標之確信應由符合資格條件之會計師或確信機構辦理:

依上市公司/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現行符 合特定條件之上市(櫃)公司須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行業別永續指標 等永續資訊,並由會計師(或確信機構)辦理確信(查驗),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有「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自 112年起實施,規定會計師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行業別永續指標之確信應符合特定資格條件,並持續進修,以提升永續資訊品質。會計師應依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及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以作為永續資訊及溫室氣體聲明確信案件出具確信報告之依循。

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IAASB)已於 113 年 11 月發布國際永續確信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Sustainability Assurance, ISSA 5000),並訂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本會將適時評估接軌 ISSA 5000,並配合國際趨勢,研議調整我國永續資訊確信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

進行事務所檢查亦併予瞭解事務所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對企業財務報告影響之評估作業: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於 109 年已發布教育文件提醒企業應加強氣候相關風險對財務報告影響之評估及揭露,本會於檢查會計師事務所時,除就其品質管理及審計準則落實情形進行檢查外,亦一併瞭解事務所內部是否具相關專家及資源,協助查核團隊規劃或執行氣候相關事項之查核,及其查核程序是否納入氣候變遷風險對財報的考量,包括氣候相關之重大判斷及假設、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可能導致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等,氣侯風險對資產減損、耐用年限及殘值變動、存貨評價、負債準備、放款及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等是否產生重大影響等。

柒、結語

本會已公布我國審計品質指標(AQI)項目及相關指引,協助公司審計委員會 更審慎地評估選任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鼓勵事務所公布透明度報告,對外揭露 事務所相關治理及審計品質等攸關資訊,以提高事務所治理透明度,並已將部分 AQI 指標納入本會對事務所差異化監理之輔助。

經檢視四大事務所 112 年審計品質指標資訊,與前二年度相較,專業人力更顯穩定,品質控管投入增加,且本會於 113 年抽樣檢查大型及中型事務所結果發現缺失數亦較以前年度降低,可見整體審計品質持續提升中。基於審計品質對於資本市場之重要性,本會將持續執行監理業務,並督導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審計品質之維持及提升,不單是會計師的責任,公司管理階層或審計委員會都應本於職責,共同致力提升審計品質。管理階層或審計委員會應加強與會計師間溝通,本會亦持續將本審計監理報告彙整缺失納入與會計師之溝通事項,以確保會計師適當執行相關查核工作,提升審計品質,進而維護投資大眾之權益。

